

銘傳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激勵學生學習動機，特訂定「銘傳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且不含研究生，獲得指導教師(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承諾指導研究，有意向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經向所屬學系提出獲核可者。
- 第三條 辦理原則：
- 一、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應檢具本校國科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表內容包含研究計畫名稱、計畫摘要、研究動機等項目得以提出獎勵金之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審核方式：學生完成申請程序，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查通過，並完成繳交送出國科會後，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 第五條 獎勵經費：
- 一、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二、學生完備第四條規定者，予以核發獎勵金，其實際核發之名額與金額得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之。
- 第六條 依國科會公告獲補助學生名單之本校學生，學校頒贈獎狀一只，以茲鼓勵。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